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版

# 京北公報

第二百二十四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二百二十四期目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公牘

訓令密雲縣知事據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該縣教育經費以地產捐為大宗本年收入或分文未收或不及十分之二仰即認真查辦並諭令隨徵隨交以清手續而杜弊端文

訓令密雲縣知事據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各村學校日趨廢敗退化益甚令仰遵照分別整頓力法因拘之習期符與學之旨文

訓令密雲縣知事據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內稱防營國民學校太見退化受經濟影響辦學經費防營既有歲租何以拂作別用令仰查明情形認真辦理文

訓令密雲縣知事據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內稱縣立高等小學附設國民學校表簿未齊管訓無方應分別改良令仰查照辦理文

訓令密雲縣知事據本署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所陳意見係就該縣學務癥結為對症下藥之方抄發令仰查照切實辦理文

地方法規

修正京兆國道營業治車章程(附京兆國道行車管理簡章)

京兆尹公署稽核路局徵收路捐規則(附修正京兆國道徵收路捐章程)

附 錄

視學員張鶴浦視察密雲縣學務報告書

(未完)

＊ 命 令 ＊

大總統令 三月二十日

特派沈鴻英督理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派楊希閔幫辦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任命林虎爲潮梅護軍使兼任粵軍總指揮此令

任命陳炯明爲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鍾景棠爲廣東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黃業興爲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王定華爲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溫樹德爲駐粵海軍艦隊司令此令

特派孫傳芳督理福建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派王永泉幫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任命臧致平爲漳廈護軍使此令

特派李根源爲全國國貨展覽會總裁此令

特派張英華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特派徐佛蘇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命 令

派于駿年李鑾鑾周琮徐東藩李士熙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許卓然爲外交委員會事務長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劉思源農商總長李根源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綏遠墾務總辦元愷免去本職元愷准免本職此令

派段永新兼綏遠墾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令三月二十一日

特任林俊廷暫行兼代廣西省長此令

任命黃國樞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令三月二十二日

五祥核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郭幹輝加軍需總監銜此令

任命張正地署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令三月二十二日

前因閩事糾紛亟待解決當派對冠雄衆泮藻先後前往分別鎮撫宣慰勤勞克著嘉慰良深現在閩局已定應善卹自回京所有善後事宜均應責成該省軍民長官妥籌辦理以奠南疆此令  
特授趙贊勳以勳五位此令

任命李紹白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令三月二十四日

派劉定宇李泰三張允同張汝霖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張權胡績充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龔積柄為膠澳商埠局坐辦此令

大總統令三月二十六日

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此令

薛之珩劉夢庚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李祖望邱祖藩張肇隆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 本 公 署 公 牘 ●

訓令密雲縣知事據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該縣教育經費以地產捐為大宗本年收入或分文未收或不及十分之二仰即認真查辦并諭令隨徵隨交以清手續而杜弊端文

案據視學員張鶴浦查視該縣報告內稱該縣教育經費以地產捐為大宗云云此亦學務退化之一大原因也又意見六項內稱本年度各項學款云云以清手續而重學款各等語查該縣學款即使全數徵齊現因銀價日增分配至各機關已形支絀而本年收入或分文未收或不及十分之二經徵者是否有積壓中飽之弊仰即認真查辦并諭令隨徵隨交以清手續而杜弊端該縣第二高小該知事能立籌鉅款賴以維持洵堪嘉

公 牘

四

尙仍仰該知事對於該縣學款其已有者嚴加整頓未來者切實添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密雲縣知事據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各村學校日趨腐敗退化  
益甚令仰遵照分別整頓力祛因徇之習期符興學之旨文

據本署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前來詳加察核除縣立女子高小暨國民學校成績優良永  
慈菴國民學校清眞寺國民學校管教認真尙堪嘉許外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教員趙瀛兼顧不周周耀庭板  
書太繁均應注意又查該校管訓無方風潮迭起竊校長徒有消極之制裁而無積極之設施處置失當無可  
諱言應令嚴加訓練西智國民學校教員朱其願教授尙須研究前栗園莊國民學校教員馮紹先教法生疎  
太子務國民學校教員廖義讓教授偏于注入學生辮髮未剪均應改良後栗園莊國民學校穆家峪西莊國  
民學校穆家峪東莊國民學校均沿私塾舊習應加申斥河槽國民學校闖焉無人曹教員既不到校應速另  
委以資整頓至該校學生多不滿三十人且有在十人左右者教員上課既不按時秋假後更有未開學者揆  
厥原由一由私塾充斥學生多轉入私塾一由員薪太廉才學較優者改就他職濫竽充數者任意敷衍一由  
行政力弱自前任以來官主放任民習疲玩去歲又以兵荒交迫勸學所未徧爲查視認真督催綜此三因遂  
致各村學校日趨腐敗退化益甚察往思來深堪憂慮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分別整頓力祛因徇之習期符  
興學之旨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切切此令

訓令密雲縣知事據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內稱防營國民學校大見  
退化受經濟影響辦學經費防營既有歲租何以挪作別用令仰查明情形認真辦理

文

據本署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內稱防營國民學校教室三間云云恭請鑒核等語查學董周增有熱誠維持熱心可嘉教員胡增烈任事敷衍應加申斥至該校大見退化多受經濟影響該防營既有歲租一百五十八元曾于前清奏准立案作為辦學經費何以挪作別用久不交出合亟令仰該知事查明情形認真辦理毋稍瞻徇並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密雲縣知事據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內稱縣立高等小學附設國民學校表簿未齊管訓無方應分別改良令仰查照辦理文

據本署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內稱縣立第一高等小學附設模範國民學校教具數用云云經費由高小開支等語查該校表簿未齊管訓無方正教員王世麟助教員朱振淮教法亦多缺點均應分別改良以符名實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辦理毋稍敷衍仍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訓令密雲縣知事據本署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所陳意見係就該縣學務癥結為對症下藥之方抄發令仰查照切實辦理文

據本署視學員張鶴浦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內稱周知事到任後云云亦扼要之計也勸學所長竊錫恩自五月任職以來云云皆是疎懈處巡行教員係以勸學員朱其懋兼任云云實屬因私廢公國語講習所尙未舉辦云云以示提倡而已又稱教育股員尙未添設專員俾實行負責各等語查教育股員應設專員國語應速推行早經令行該縣在案何以迄今尙未遵辦勸學員兼巡行教員朱其懋以私廢公勸學員趙治邦懶於

公 牘

六

查視均屬有忝厥職該知事該所長對於學務維持現狀雖頗盡力然擴充既無計畫整頓又不認真坐視各校之腐敗多呈退化之現象要知教育爲立國之本小學乃發軔之基培養失宜關係匪淺該知事該所長職司所在責有攸歸應即振作精神力圖改進以宏國家根本之計毋誤青年遠大之程至此次視學所陳意見八項係就該縣學務癥結所在而爲對症下藥之方除第六第七兩項另文訓示外合亟抄發令仰該知事一併查照即便督同勸學所切實辦理毋得視爲具文仍將辦理情形分別呈報核奪切切此令

計視學意見 一三五各項  
二四八

### 地方法規

#### 修正京兆國道營業汽車章程

第一條 凡在京兆國道設站售票每日定期開行載客運貨之汽車均爲營業汽車

第二條 營業汽車經理人須先按照左列事項擬具行車簡章並取本京殷實舖保呈請京兆尹公署核准

#### 立案方能營業

- 一 汽車行組織情形或係股份有限公司或係個人及合夥營業其資本確實數日均須呈明聽候查驗
- 一 汽車輛數樣式暨坐位若干均須備具圖說呈候查驗如係載運汽車並須聲明載重噸數以憑核辦
- 一 須註明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暨汽車行或公司名稱及設立地點
- 一 須聲明在京兆國道何路營業並沿途設站售票地點以及所定各站車價開車時間暨每日駛行次數
- 一 汽車所用司機人以經過京師警察廳檢驗給予司機執照者爲合格並須將司機人姓名籍貫住址開



送查驗

第三條 營業汽車應查照京兆國道養路局征收路捐數目表所列各路各項汽車捐率向各該管路局按月繳納月捐以爲養路費用每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均爲繳納本月路捐日期不准逾限

第四條 營業汽車於核准立案後須按所用各項車輛數目先向該管路局呈繳兩月路捐作爲保證金領取保證金執照並向京兆尹公署路工課領取汽車營業牌照方能行車此項保證金將來歇業時得抵作欠繳捐款如無欠捐情事由該管路局全數發還

第五條 前項營業牌照應釘於汽車前後各一個以便識別汽車歇業時仍須繳還此項牌照每件應繳照費二元

第六條 營業汽車於核准立案後至多應於三個月內開業並應將開業日期呈報京兆尹公署暨財政廳及該管路局備案如逾期不能開業者原案即爲無效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京兆尹公署核准酌予展限

第七條 營業汽車於開業期間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時應呈明京兆尹公署備案

第八條 營業汽車如積欠路捐數目等于所繳路捐保證金時如不能定期繼續補繳應即取消原案停止其營業

(附註)京兆國道範圍外之馬路其收捐養路事宜由各該管官署辦理

第九條 在京兆國道營業汽車如有一家或兩家以上其繼續呈請營業者得由京兆尹公署體察各該路

法 規

六

交通供求需要情形量爲准駁以示限制而保商人權利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暨應行變通之處得隨時修正

附京兆國道行車管理簡章

第一條 京兆尹公署除飭由路局照章徵收路捐以資養路外茲爲行車安全及國道免受損傷起見特規定本規則使各項車輛有所遵守

第二條 來往國道汽車開行速率每鐘至多不過六十華里如經過城鎮村莊及灣曲地方尤應特別慢行

第三條 汽車駛行國道遇前面有他項車輛或人畜經過時應即緩行並由司機人按拉喇叭使其聞聲避讓夜間開行應燃點汽車前後亮燈

第四條 轎車敞車手車遇各路修有便道地方均應行走便道其未經修有便道者得准走馬路兩邊

(附註) 貨馱亦同

第五條 凡各項車輛均應服從路員路警之指揮如有意違背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發生事端得由路局送交該管地方官廳按情節輕重依法處理犯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損害國道得由路局按照護路簡章第一條第一項暨第二條之規定罰辦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兆尹公署稽核路局徵收路捐規則

第一條 本公署對於京兆國道養路局徵收路捐有稽核責任除所收路捐由路局按月解交京兆財政廳

(後簡稱財政廳)核收外應按左列兩項徵收路捐表填報本公署查核

一徵收路捐數日月表此表分爲甲乙兩種

一徵收路捐數日年表

第二條 月表於每月終了後兩星期內填報

第三條 年表於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填報

第四條 前項月表年表路局應同時另造一份呈報財政廳

第五條 路局所用捐照由財政廳印發捐照分爲三聯一聯給予納捐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繳本公署各

項捐照均按天地玄黃等字依次編定號碼每家編號一百張以二十四字爲限周而復始循環應用並

於齊封處加蓋財政廳印信惟人力車騾車貨獸二項日捐照號碼每字編號一千張

第六條 前項捐照財政廳於每次發交路局時應將已發各項捐照號碼列表呈報本公署備案路局於領

到捐照後亦同時照樣列表呈報

第七條 捐照用過所存照根兩聯由路局按月彙齊隨同徵收路捐月表分別呈繳本公署及財政廳

第八條 前項徵收路捐月表年表暨領照發照報告表由本公署制定樣式發交廳局照印備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附修正京兆國道徵收路捐章程

第一章 名稱

法 規

法 規

十

第一條 京兆尹公署現已修成各道路均屬國道範圍故定名為京兆國道其各路名稱暨里數如左

一青阜路自白堆子起至青龍橋止長五十五里

一青湯路自青龍橋起至湯山止長七十五里

一門頭溝路自小黃村起至峯口庵止長六十五里

一北苑路自小關起至北苑營市街止長十里

一南苑路自大紅門起至南苑營市街止長十里

一京通路自東大橋起至通縣西門外止長三十五里

一西通路自通縣南門外起至河西務止長八十里

一西漢路自河西務起至漢溝止長八十里

第二章 管轄

第二條 前條所列之青阜青湯門頭溝三路屬國道第一養路局管轄其餘各路均屬第二養路局管轄

(附註)青阜路由阜城門至白堆子京通路由朝陽門至東大橋北苑路由安定門外至小關南苑路由永定門至大紅門各段均屬步軍統領衙門管轄西漢路自漢溝至天津一段係天津警察廳接修故屬該廳管轄

第三章 路捐種類

第三條 凡車輛貨賦經行京兆國道者均須按照京兆國道養路局徵收路捐分類數目表所列捐率繳納

各本路路捐或各路統捐其捐分爲年捐月捐日捐三種各項路捐之區別均詳載上述路捐表說明欄內  
(表附後)

第四條 各項汽車第一次經行京津全路應繳通行稅此稅現在暫緩實行

第四章 收捐機關及手續

第五條 各路年捐月捐日捐由各該管路局徵收日捐由各分段臨時徵收

第六條 京兆尹公署所轄全體國道統捐兩路局均可徵收

第七條 各項路捐均有捐照繳捐人於納捐後須隨時向收捐人索領捐照以爲行走國道之憑證

第八條 繳納年捐月捐各項車輛無論是否統捐應由本人先向該管路局領取納捐呈請書自行填明姓名籍貫住址暨車輛種類行車路段連同應繳捐款送交路局核收後給予捐照以備行車時查驗惟捐照時效期滿後應繳還原局註銷繳還期限自時效期滿時起算至多不得過五日如願繼續繳捐者由路局換給新照無須再填納捐呈請書貨賦年捐月捐辦法亦同

第五章 懲罰

第九條 其有偽造捐照或塗改已用捐照年月日希圖蒙混者送由地方官按律處理

第十條 凡應繳路捐之車輛貨賦如有抗捐闖行情事應由路局按照京兆國道護路簡章第一條第一項暨第二條之規定酌量處罰仍令照繳路捐

第六章 附則

法 規

法 規

十二

第十一條 凡國道穿過之各該村莊其住戶自用之車輛驟駛經路局查明確非營業者設於村莊附近一華里內查無繞越路段得免繳路捐行走馬路至能繞越地點為止其能繞越地點由路員指定之若逾指定應行繞越地點仍須照章納捐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變通之處得隨時修正

京兆國道養路局徵收路捐分類數目表																				
道	表國體				全路				局徵收				養路局				路			
	路	各	轄	所	局	路	養	轄	第	所	路	各	轄	局	路	養		第		
北苑路	南苑路	西漢路	西通路	京通路	兩路統捐	南苑北苑	路統捐	通西漢三	京通西	局轄統捐	門頭溝路	青湯路	青阜路	路頭青阜	兩路統捐	青阜青湯	局轄統捐			
元六十三元銀	元六十三元銀	元十三百一元銀	元十三百一元銀	元十七元銀	元四十五元銀	元十七百二元銀	元十九百二元銀	元十九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六元銀	元六元銀	元二十二元銀	元二十二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九元銀	元五十四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五十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二十元銀		
角四元銀	角四元銀	角五元一元銀	角五元一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六元銀	元三元銀	角二元三元銀	元一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八元銀	
元五十五元銀	元五十五元銀	元百二元銀	元百二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五十八元銀	元十六百三元銀	元百四元銀	元十三百一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九元銀	元九元銀	元三十三元銀	元三十三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四十元銀	元十六元銀	元八十六元銀	元二十二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八十元銀	
角六元銀	角六元銀	角二元二元銀	角二元二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角九元銀	元四元銀	角五元四元銀	角五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十七百二元銀	元十七百二元銀	元四十四百一元銀	元十一百一元銀	元十四百五元銀	元百六元銀	元十八百一元銀	元五十四百一元銀	元五十四百一元銀	元五十四百一元銀	元五十四百一元銀	元五十四百一元銀	元五十四百一元銀	元五十四百一元銀	元五十四百一元銀	元五十四百一元銀	元五十四百一元銀	元五十四百一元銀	元五十四百一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五十四元銀	元五十四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十九元銀	元百一元銀	元十三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元四十二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八元銀	元三元銀	元三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角二元一元銀	元六元銀	角五元六元銀	角二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角六元一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八十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二十七元銀	元十五元銀	元七十二元銀	元十三百一元銀	元十六百一元銀	元四十五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八十四元銀
元三元銀	元三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二十元銀	元八元銀	角五元四元銀	元二十二元銀	元七十二元銀	元九元銀	元八元銀	元八元銀	元八元銀	元八元銀	元八元銀	元八元銀	元八元銀	元八元銀	元八元銀	元八元銀	元八元銀	元八元銀
角二元銀	角二元銀	角八元銀	角八元銀	角五元銀	角三元銀	角五元一元銀	角八元一元銀	角六元銀	角五元銀	角五元銀	角五元銀	角五元銀	角五元銀	角五元銀	角五元銀	角五元銀	角五元銀	角五元銀	角五元銀	角五元銀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五元銅	枚百一千一元銅	枚百四十一元銅	枚十二百七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十八元銅	枚十八百一元銅	枚十三百二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二十元銅	枚五十元銅	枚六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五元銅
枚十四百二元銅	枚十四百二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七百二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十八百七元銅	枚百六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四元銅	枚十四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五十四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十三百一元銅	枚百一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二元銅	枚二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七元銅	枚九元銅	枚五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三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四百二元銅	枚百三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八百一元銅	枚十六百三元銅	枚十八百四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百一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四元銅	枚十四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三元銅	枚十六元銅	枚十八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十二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枚二元銅	枚二元銅	枚一元銅	枚二元銅	枚四元銅	枚五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枚一元銅

捐年 普通汽車  
 捐月 特別汽車  
 捐日 載重汽車  
 捐年 馬泥自行車  
 捐月 馬泥自行車  
 捐日 馬泥自行車  
 捐年 人力車  
 捐月 人力車  
 捐日 人力車  
 捐年 貨車  
 捐月 貨車  
 捐日 貨車

說 明

一各路界限 由阜城門外白堆子起經小黃村八大處香山至青龍橋為青阜路由青龍橋經沙河鎮至湯山為青湯路由小黃村經磨石口門頭溝至峯口菴為門頭溝路由安定門外小關起至北苑營市街為北苑路由永定門外大紅門起至南苑營市街為南苑路由朝陽門外東大橋起經紅廟三間房至通縣西門為京通路由通縣南門外經良各莊馬頭安平至河西務為西通路由河西務至蔡村楊村至漢溝為西漢路

二車之種類 本表以八人座以下之汽車為普通汽車八人座以上之汽車為特別汽車能裝運貨物過一噸以上者為載重汽車不及一噸者照特別汽車繳捐以摩托機運動之自行車為電汽自行車普通所用之敞棚或轎式之西式馬車為馬車舊式轎車及載客運貨之敞車均為騾車但表列捐額以一套為限如增加牲畜一頭其捐額亦隨之照加膠皮洋車及載客運貨以人力運轉之車均為人力車表列捐額以一人為限如增加牲畜一頭者捐額亦隨之照加

三全體統捐 照本表所列捐額繳納京兆尹公署所轄全體國道統捐者在所執捐照有效期間內得通行京兆公署所轄全體國道

四局轄統捐 照本表所列捐額繳納第一養路局所轄各路統捐或兩路統捐者在所執捐照有效期間內得通行第一養路局所轄各路或兩路第二養路局辦法仿此

五各路路捐 照本表所列捐額繳某一路路捐者(如青湯路青阜路京通路等)在所執捐照有效期間內



得通行各該路

附註 凡依本表納捐通行各路者均宜恪遵京兆國道行車管理規則並服從路員路警之指揮不得有意抗違致干罰辦

京兆尹劉夢庚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月

日

\* 附 錄 \*

視察密雲縣學務報告書

視學員張鶴浦

(一) 教育行政狀況

縣知事 周知事到任後對於學務頗知振作如燕洛西智兩村因學務涉訟經年學校廢弛現已判結恢復原狀石匣高小無款幾乎停辦該知事親到該鎮召集牛猪各牙行剔除中飽令認公益捐風行雷厲共籌得數百元該校遂賴以維持不敝並籌設古北口高小復爲縣立女學籌增款項並籌辦金叵羅村女學尢歲籌經費一百五十元此皆其成績之昭著者惟各村國民學校多數腐敗非有澈底根本之計畫則整頓殊難而擴充更屬無望該知事以年荒民困尙未有具體辦法以着手進行惟擬先辦師範講習所以造就師資亦扼要之計也

勸學所 所長甯錫恩自五月任職以來頗思整頓學務惟各學校暮氣已深行政上放任已久又加以年荒

民困苦無妥善辦法惟和解學務上之爭訟頗爲得法至於爲女學籌款向科房催款向會計處清理款亦屬盡心勸學員趙治邦任職有年謹慎將事朱其懋人甚精明向亦盡職惟本年以兵荒交迫朱又爲家務所羈既無暇查學亦久不在所趙只照顧所事亦未能下鄉徧查各校皆是疎懈處

巡行教員 係以勸學員朱其懋兼任閱其去年下半年報告於查視之餘兼作巡行之事尙屬認真惟本年

只爲家事糾纏未能查視各校巡行之職務自未免怠弛實屬因私廢公

教育股員 尙未添設專員俾實行負責

義務教育 現屆進行第三期學數人數均未有增加毫無成績可言

推行國語 國語講習所尙未舉辦該縣風氣不開反對頗厲故各校無一改授國語者殆猶是偏重誦讀舊書之思想故勸學所對於推行國語現尙無具體辦法惟託視學向男女各校演說國語之功用以示提倡而已

### (二) 學校教育狀況

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設備仍舊教具尙能敷用學生三級三年生二十四人現已畢業二年生十六人一年生二十人無缺席者正教員兼校長甯超然中學畢業授地理(西藏)講山脈板繪略圖作直觀教授講氣候就內地同緯度之省分比較言之用問答式逼出極冷之原因頗爲得法正教員王善述師範畢業授論語大意(觚不觚章)先揭明本章大旨係孔子借觚寄慨寓循名責實之意然後比類推闡由總統官僚教員末歸到學生凡居其名不盡其實者皆與此觚等盡力發揮玲瓏剔透如此方合講經要旨較徒順文

解義者相去不啻倍蓰助教員周耀庭甲農畢業授地理(湖南省)板書太繁學生照抄費時且其文與課本大同小異多費學生一份記憶力似不為隨講隨提示要項為宜武慶長授理科動植物列表清楚填注各例時參用啟發式教法亦合趙瀛授算術板演班決教法頗合惟學生板演教員宜於此時間作九問訂正不可空閑且學生多有在堂下預算者更當速為訂正另出補充題令演算免致枯坐有插班生二人不能隨班演算宜設法特別教授不可置之不顧管訓只取嚴格無實施方法成績程度不齊經費向甚充裕近以銀圓價漲收歛有係制錢者故稍有虧折查會計庶務似無用二人之必要可酌用一人以資撙節查該校近幾年來迭起風潮日形退化學生亦減少甯校長自夏季任職以來頗思整頓惟積重難返成效未昭且徒於學生犯規者嚴加責斥並注意於操行分數固屬認真但純係消極作用於積極方面除學生自理火食足球運動尚照舊施行外如販賣部不由學生經理致同虛設學校園因學生不肯操作遂已出租朝夕會訓話行之已久現亦停止(即恐訓話太煩學生厭聽亦可酌減訓話作深呼吸柔軟操等)書報閱覽室亦未有組織學生除受課自習外無事可作難收放心若於種種課外作業設法提倡實行訓練或可補助於萬一也

附設模範國民學校 教具敷用表簿未齊學生二級均複式共四十四人缺席四人正教員王世麟師講畢業授(三)(四)年算術板演班決尚合法授國文(三)書法範字八個稍多教授致佔時間太長(四)讀法(遊歷)預備問答用語稍欠自然指示目的宜板書以促注意助教員朱振淮授一二年算術知用教法尚欠周密下堂後當即面加指導授國文(一)讀法提示生字頗精神(二)書法不用範字亦屬缺點成績

國文明順改筆亦盡心校風學生來去無常致多曠課教授時諸多困難經費由高小開支

縣立女子高小暨國民學校 設備新添置啞鈴尙缺標本儀器學生高小一級二十二二人缺席一人國民一國民一級三十三人缺席二人校長兼教員張蔭壽對於校務異常熱心教員李方超高年碩學鄉望素孚擔任國文經學亦屬相宜教員張麟壽授國民尙知用啟發式惟句讀再求明晰實例再能多舉方好張校長授高小珠算對於算理逐項發問指示詳明復個別教授以求實用尤屬盡心但全組學生演算較少再能多加練習俾盡純熟則尤善矣成績文字圖畫手工均屬優良校風亦好學生均知勤懇用功經費歲支八百五十二元但係密錢七吊八百合銀元一元實際上已差半數甚爲支絀

查該校長對於學生學業之優劣引爲己責純以真精神相貫注學生亦咸知感奮努力用功師生間感情浹洽故能學生發達成績優良頗得社會之信仰惟學生思想稍舊偏重古文論說對於國語甚隔閡嘗所長託視學爲演說國語之功用一小時以資開導

永慈菴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因人多未免擁擠設備粗具學生四十二人無缺席者教員宋蒼高小畢業甄別合格時值星期未見授課徧問各組學生均能回講說話亦了亮想見平日管教認真頗能得社會之信仰

清真寺國民學校 教室四間有一間頂棚殘破設備粗具學生二十一二人教員雷雲溥塾師傅習所畢業時放早學未見教授指問學生回講頗明了知平日能認真授課經費係羊屠捐收歛困難校長穆祥春時思苦退學生亦以年荒銳減致乏精神

佈 告

十 八

京兆尹公署佈告第五號

爲公布事案查本署舊有各處公房一十五所業經估計價值呈奉

內務部指令准予定期標賣在案現經本署定於五月五號即舊歷三月二十日在於本署大堂設立標概業  
公標賣無論居民紳商人等如有願買後開各號房屋者務照所定期限依遵左列手續前來投標承買勿誤  
切切除登報並估定標賣各號房屋最低價額在於本署大堂預期榜示外特此佈告

標賣手續如左

一屆期由願買人自備願書投入標櫃聽候揭示

一投標期限定於舊歷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鐘至下午二鐘開標期限定於本日下午三鐘至四鐘

一願買人所備願書須將願買人之姓名住址及願買後開房屋號數暨出買價洋數於書內逐一填註不得  
含糊其書尾並宜加蓋二等捐商舖一家舖保圖章否則無效

一每一願書只能指買後開房屋一號不得併指數號至號數字碼尤宜大寫以免含混

一願買人指買之房本署即以其入櫃願書內載願出賣價洋數最多者認爲承買人責成舖保知會本人於

十日內繳價領照管業如有未能依限繳價情事惟舖保是問

茲將本署標賣房屋依次編號開列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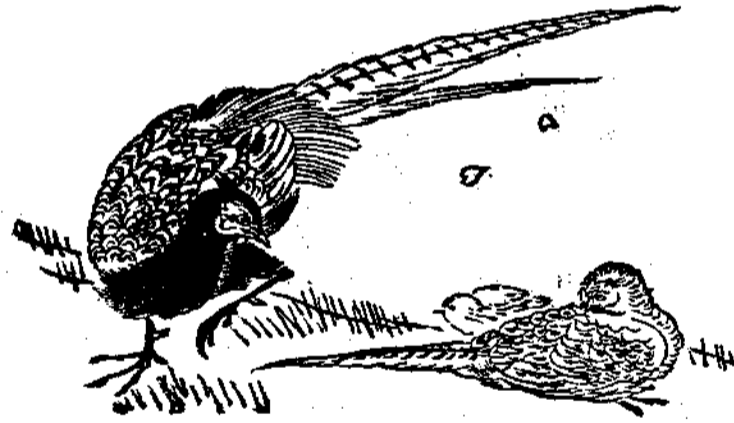
計開

第一號坐落王廣福斜街瓦房一所計二十八間(現今元興堂飯莊租用)

- 第二號坐落王廣福斜街瓦房一所計二十六間(現今一品香澡堂租用)
- 第三號坐落廠西門外前青廠路北長房一所計二十四間(現今六一齋租用)
- 第四號坐落廣安門外路南瓦房一所計十六間(現今源升客棧租用)
- 第五號坐落順直門外前青廠路北瓦房一所計十三間(現今松佑亭租用)
- 第六號坐落打磨廠深溝西路北瓦房一所計八間(現今忠恕堂租用)
- 第七號坐落北蘆草圓路北瓦房一所計四間(現今泰源號油鹽店租用)
- 第八號坐落西磚廠胡同瓦房一所計三間(現今民人馬青租用)
- 第九號坐落廠西門外青廠路北瓦房一所計三間(現今廠興車鋪租用)
- 第十號坐落宣武門外教廠胡同東口外路西瓦房一所計三間(現今天順館租用)
- 第十一號坐落前青廠路北瓦房一所計三間(現今天和館租用)
- 第十二號坐落北蘆草圓路北瓦房一所計三間(現今三義合棧店租用)
- 第十三號坐落王廣福斜街瓦房一所計三間(現今德升永雜貨鋪租用)
- 第十四號坐落北蘆草圓路北瓦房一所計二間(現今張子崗剃頭鋪租用)
- 第十五號坐落前青廠路北瓦房一所計二間(現今恒新瑞雜貨鋪租用)

佈告

佈  
告



三